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

上訴人 連鳴宏

選任辯護人 楊富強律師

葉永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885號，111年度偵字第37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連鳴宏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妨害投標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略謂上訴人除於17年前曾犯相同類型之罪外，別無其他犯罪紀錄，且此後不再從事相關事業，於本件犯後亦坦承犯行，而現尚有年邁重病之雙親需其照顧，足見本件犯行有情堪憫恕之特殊情形；另其不符

01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0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之規定，係因前案偵、審期間
03 過長，始使本件犯行距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然其非可歸
04 責於上訴人，原審未慮及於此，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5 減其刑，亦未對上訴人宣告緩刑，應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
06 云。惟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必於犯罪之情狀，
07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8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上訴意旨所述事項，均屬一般量
09 刑輕重標準之通常事由，於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0 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寬減其刑；至宣告緩刑與否，法院本屬有
11 權斟酌決定，上訴人既不符宣告緩刑之要件，原審未予宣告
12 緩刑自無違法可言，亦不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上訴意
13 旨猶執前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自非上
14 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15 回。又本件上訴既經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人請求宣告緩
16 刑，本院已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20 法官 梁宏哲

21 法官 周盈文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法官 莊松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齡方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